

项目编号：XSCG-PL2025066

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
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利县老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该项目如有更新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G-2025066

项目名称：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服务	东河、老县、大营盘、 木瓜沟、万福山等村 松材线虫除治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凤桥、马安山、蒋家坪、太山寺、七里沟、财神庙等村松材线虫除治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3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投标人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4）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投标人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4）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关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2. 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3. 未及

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老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利县老县镇太山庙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8562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平利县老县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管机构	平利县财政局、平利县林业局及招标人纪监部门
4	项目名称	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
5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投标预备会	无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00秒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招 标 人：平利县老县镇人民政府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平利县林业局及招标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9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应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投标人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招标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进行赔偿。

2.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招标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5.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服务需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9.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3 踏勘现场

9.3.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3.2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3.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万零捌仟捌佰元整（¥2008800.00），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二标段采购预算：壹佰万零捌仟捌佰元整（¥10088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SXSZF）；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在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及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自备电脑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7.5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

员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0.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审查：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状况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

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 （6）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实施的；
-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1.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6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投标报价	2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项目实施 方案	71	工作方法及其依据（5 分） 工作方法及其依据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5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 分。
			技术方案（10 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理解透彻，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 7-10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6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人员配备（10 分） 提供详尽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7-10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3-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0-3 分。
			物资设备配备（10 分） 物资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7-10 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7 分；配备不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项目进度计划（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安全保障措施（6分） 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应急处理方案（6分） 针对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6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6分） 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分析准确、建议可行得4-6分；分析基本准确、建议基本可行得2-4分；分析不准确、建议不可行得0-2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9	2022年10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1.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3.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3.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3.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3.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3.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第28.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老县镇辖区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进行全面采伐，彻底清理销毁，无疫木外流。建立健全疫情监测、监管和除治体系，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疫木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疫木应除尽除，实现疫情小班、疫情发生面积逐年下降，辖区死亡松树数量逐年下降20%的防治目标。其中一标段为东河、老县、大营盘、木瓜沟、万福山等村松材线虫除治工作，二标段为凤桥、马安山、蒋家坪、大山庙、七里沟、财神庙等村松材线虫除治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除治对象：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进行全面采伐，彻底清理销毁。

2. 除治方式：采取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相结合。①集中除治：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11月至翌年4月）全面清理销毁因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②即死即清：及时除害处理在公路沿线直观坡面、重点生态区域和计划拔除疫点镇发现的零星死亡松树。

3. 作业要求：①全部清理除治山场内所有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所有伐除松树枝干（含直径超过1厘米的枯桩）必须就地全部清理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用0.2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四周用土压实，薄膜不能破损。②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对疫木进行采伐清除，严格执行跟班作业和工程监理制度，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彻底销毁，杜绝烧毁不彻底、疫木流失现象发生。③统筹抓好防火安全、施工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林区用火管理，规范设置疫木焚场防火隔离带，落实专人看守焚烧，坚决防止发生山林火灾。

4. 数据上传：1名专人负责疫木除治情况统计上报工作，按时完成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平台数据上传任务。

5. 资料收集：编制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实施方案，把除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完善绩效承包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防治、疫木除治等工作台账，收集整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相关资料。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3. 验收：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检查验收。每年开展一次疫木除治绩效评估，5月初开展除治质量检查，镇级检查合格后提请县级核查验收，核查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

4.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

甲方：平利县老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除治项目____标段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项目实施内容：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进行全面采伐，彻底清理销毁，无疫木外流。建立健全疫情监测、监管和除治体系，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疫木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疫木应除尽除，实现疫情小班、疫情发生面积逐年下降，辖区死亡松树数量逐年下降20%的防治目标。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三、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3）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主要责任

-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五、争议的解决

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诉诸于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PL2025066

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松材线虫病
疫木绩效除治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概况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标段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XSCG-PL2025066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平利县老县镇第二轮（2025、2026 年） 松材线虫病疫木绩效防治项目____标段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
- 1. 投标人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投标人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委托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标段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标段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账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0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